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重組計劃會議通知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說明函件及有關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條擬議重組計劃安排的重組計劃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就上述事宜發出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的命令(「法院命令」)，法院已指示本公司債權人召開重組計劃會議(「重組計劃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法院是否批准及施加修改或條件)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擬作出的重組計劃。

重組計劃會議將於2023年6月27日下午1時正於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富豪廳一低座一樓舉行，並在適當時間舉行任何續會。全體債權人有權(但無責任)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於有關地點及時間舉行的重組計劃會議。

法院藉由法院命令已委任陸適達先生(本公司公司秘書)(如其未能出席，則本公司授權的人士)擔任重組計劃會議主席並向法院匯報重組計劃會議的結果。

重組計劃副本及說明函件副本須按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1條提供，而該等副本已載入重組計劃文件，本通告亦為其中一部分。重組計劃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申請投票通知書已郵寄至本公司賬冊及記錄中債權人的登記地址或最後已知地址。

任何債權人亦可於重組計劃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的工作日(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5室免費索取重組計劃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申請投票通知書。

債權人如擬出席重組計劃會議及在會上投票，須簽署申請投票通知書並於2023年6月17日(即重組計劃會議日期前十(10)日)下午四時正前將通知書交回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5室。

債權人可於重組計劃會議上親身投票，亦可委任另一人(不論是否為債權人)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法團債權人亦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重組計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載於重組計劃文件附錄六，於上述一般營業時間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5室可供索取。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3年6月23日(即重組計劃會議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送達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5室。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債權人將仍可親身出席重組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重組計劃須其後待法院批准同意及達成說明函件第5部分所載條件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3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劉茱香女士及熊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王國鎮先生及洪木明先生。